

证券代码：831264

证券简称：柏康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柏康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经营场所位于武汉市。2020 年 1 月，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发，武汉地区疫情很严重，国家各级政府采取多项疫情防控措施。为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，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，公司暂停经营活动，直至 4 月 1 日才逐步恢复运营。此外，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全国防控措施影响，公司从 2020 年 4 月初积极配合审计项目组的远程审计，审计项目组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进行现场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0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目前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相关部分在积极准备中，财务相关部分因

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审计报告而无法完成。审计工作方面，公司积极配合审计项目组的远程及现场审计工作。

柏康科技及时将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通知要求，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及时发布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。为尽快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现场审计工作，积极准备审计需要的资料，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报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挂牌，届时公司将提前安排好与公司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，并制定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的具体方案。公司已指定林琅负责应对投资者诉求，做好投资者的解释沟通工作，联系方式如下：027-83514969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林琅

联系方式：027-83514969

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